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 南京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宁医发〔2025〕49号

转发《江苏省医疗保障局、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的通知

各医保分局、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江北新区教育局和社会保障局、卫生健康和民政局，各相关医疗机构：

现将《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苏医保发〔2025〕28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新增
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此页无正文)



附件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苏医保发〔2025〕28号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 江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新增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卫生健康委，在宁省（部）属医疗机构：

根据国家医保局《关于印发〈神经系统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试行）〉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5〕78号），经专家评审并报国家医保局，确定新增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和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等3项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见附件）。

— 1 —

二、公立医疗机构开展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使用的脑机接口相关产品和技术需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注册及临床应用准入，临床试验阶段不可作为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向患者收费。

各级医疗保障部门及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维护等相关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执行项目开展规范及项目价格，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做好政策落地执行过程中的跟踪监测，出现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报告省局。

本通知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江苏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此件不公开）

抄送：国家医疗保障局、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江苏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脑机接口相关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表

说明：							
1.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指原则上限于不应或不需要与医疗服务项目分割的易耗品，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消杀灭菌用品、储存用品、清洁用品、个人防护用品、垃圾处理用品、滑石粉、标套、防渗漏垫、床单、护（尿）垫、棉球、棉套、纱布（垫）、压舌板、治疗护理垫（包）、治疗巾（单）、手术巾（单）、手术包、普通注射器、可复用的操作器具、液氮、闻嗅材料、糖精颗粒、过敏原、报告打印耗材、软件（版权、开发、购买）成本等。基本物质资源成本计入项目价格，不另行收费。							
2. “穿刺”为主项操作涉及的必要穿刺技术，价格构成中的穿刺操作不可收取相关费用；独立穿刺项目可按相应治疗价格项目收取。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013101000010000	非侵入式脑机接口适配费	通过外部放置的电极采集脑电信号，进行脑机接口系统的调试和功能监测。	所定价格涵盖设备准备、外部电极放置与调整、信号采集与实时监控、算法调试、功能验证、数据分析、系统优化及脑电、神经电、肌电等相关适配数据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966		无需专业技术人员进行适配的产品不得收费；对于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脑电、神经电、肌电等适配数据的减收 30 元。
01330200001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置入费	通过将脑机接口系统置入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信号区域，实时采集神经信号，实现大脑与外部设备的信息交互。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极置入、参数调整、信号调试与验证、固定、缝合及脑电、神经电、肌电等相关适配数据上传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6600	5940	同台手术不得同时收取“侵入式脑机接口取出费”；对于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脑电、神经电、肌电等适配数据的减收 30 元。一次性特殊皮层电极、一次性深部电极可单独按照实际采购价格零差销售。

编码	项目名称	服务产出	价格构成	计价单位	价格(元)		计价说明
					三类医院	二类医院	
013302000010001	侵入式脑机接口 置入费-儿童(加收)			次			6周岁及以下儿童按主项的30%加收
013302000020000	侵入式脑机接口 取出费	通过手术方式将已置入 大脑皮层或特定神经区 域的脑机接口系统取出。	所定价格涵盖手术计划、术区准备、 消毒铺巾、定位、穿刺或切开、脑电 极取出、信号接口断连、创面修复、 固定缝合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 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3200	2880	
013302000020001	侵入式脑机接口 取出费-儿童(加收)			次			6周岁及以下儿童按主项的30%加收

南京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25 日印发
